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指导，为进一步强化和提升公司在索具行业、领域的持续影响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满足国家产业化配套产品的需要，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钢丝及钢丝绳项目”。该项目建设周期1年，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等。项目投产后，产品将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及竞争能力，能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2022-005】号公告。

现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项目建设，公司拟为河南子公司的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签署担保协议。

公司本次为河南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1%。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8日

3、注册地点：孟州市产业集聚区联盟路中段1号

4、法定代表人：杨超

5、注册资本：22,000 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8、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0,342,124.70	596,812,504.88
负债总额	120,328,850.36	376,725,862.68
净资产	160,013,274.34	220,086,642.20
营业收入	17699.12	53,129,824.27
利润总额	17699.12	97,823.82
净利润	13,274.34	73,367.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4、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无

5、反担保情况及形式：不适用

6、担保范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7、保证人承诺：

①保证人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②保证人完全了解主合同的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保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保证人为公司的，提供该保证，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本合同项下担保未超过规定的限额。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对保证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③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④保证人接受债权人对保证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⑤保证人未向债权人隐瞒截止本合同签订日已经承担的重大负债；

⑥若发生可能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立、合并、联营、与外商合资、合作、承包经营、重组、改制、计划上市等经营方式的变更，减少注册资本、进行重大资产或股权转让、承担重大负债，解散、撤销、（被）申请破产等，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保证人应及时通知债权人。

8、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

继续履行。。

上述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担保期限以公司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河南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的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可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使其保持健康、持续、平稳发展。公司本次为河南子公司提供担保，未签署反担保协议，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同时，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 5.4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公司为河南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